

农村产业扶贫梨园项目 A 包采购与安装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(需方): 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

乙方(供方): 天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守执行。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就甲方农村产业扶贫梨园项目 A 包事宜,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内容:详见附件《采购与安装工程清单》,作为合同内容一部分。

二、工程造价(人民币)

2.1 产品及价款

乙方采购,乙方向甲方供货并负责安装的货品是:详见附件《采购与安装工程清单》,工程总金额¥ 358330.00 元(大写: 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),货物其品牌、单价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组成配件及安装要求和其他等要求见本合同附件,经双方共同确定的单价中包含材料费、加工制作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售后服务费。本价格为《采购与安装工程量清单》内的包干价格,如若甲方需要新增设备或服务,合同清单内的根据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算总价,安装部分根据增加比例结合合同比例计算安装调试费用;合同清单外的根据甲方双方协商计算设备材料采购价格、税金、及安装调试费用。

2.2 质量要求

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,与甲方认定的产品一致,施工及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,乙方所供产品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2.3 运输、交货及收货

1. 交货时间:合同生效后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现场,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2. 交货方式: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。

3. 货物交与甲方之前, 由乙方妥善保管。货到现场, 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数量和质量, 并由甲方接收保管。

三、 交货地点:

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。

四、 付款与结算:

1. 甲方向乙方签订合同后, 甲方支付 30 %, 即 ¥ 107499 元 (大写: _____) 工程定金;

2. 货到现场后付 50 %, 即 ¥ 179165 元 (大写: _____) 到货款;

3. 所有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三日内, 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%, 即 ¥ _____ 元 (大写: _____);

五、 开票及税金:

本项目双方约定在收到项目验收款后, 开具本合同全额 100 % 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 验收方式:

6.1. 到货验收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并卸至指定地点后, 乙方出具清单, 由甲方组织清点、查收并出具查收清单证明。

6.2. 工程验收,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, 乙方并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。工程验收后, 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书面意见, 验收不合格, 由乙方负责整改, 整改完成后, 由甲方组织第二次验收。

七、 售后服务:

(一) 保修内容范围: 乙方承包施工范围 (按照附件: 货物采购及安装工程清单);

(二) 保修期: 从竣工验收交工之日起, 保修期 1 年;

八、 违约责任:

乙方应承担的责任:

1. 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,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, 视为乙

方违约，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 %给甲方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如发现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由乙方负责包退、包换，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，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与工程进度均由乙方负责。

甲方应承担的责任：

1、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，视为甲方违约，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 %给乙方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如甲方不及时付工程进度款，耽误工期由甲方负责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九、 合同的调整

1、产品价格如须调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。

2、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颜色、包装等时，应提前 7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。

十、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在取得对方同意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。

十二、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。

十三、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名称:

地址:

开户行:

帐号:

税号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签定日期:

乙方名称: 天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 100 米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41050161810800000243

税号: 91410900MA45C0KQ4P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393-6661660

传真: 0393-6661660

签定日期: